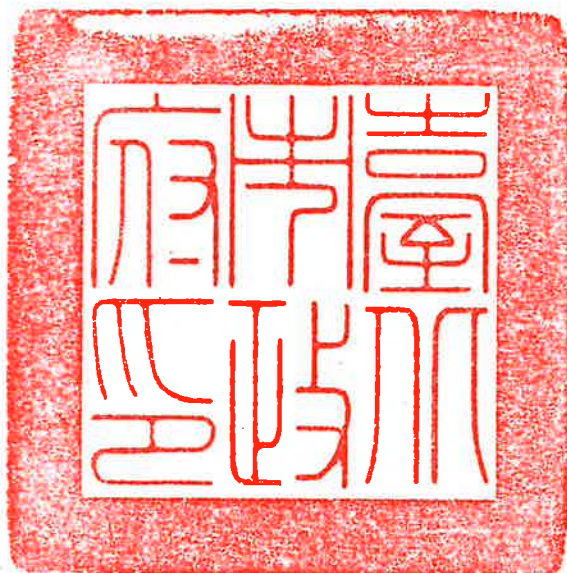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0001834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6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1年12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1年11月10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05239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